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231号

当事人：王二路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320724199402270914

联系电话：1886086672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灌南县张店镇小圈村二十组208号

2021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依法对王二路经营的灌南县阿路菜馆内的生姜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10月11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生姜出具编号为ZZ21SC1276808B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2021年10月25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上述不合格生姜由当事人王二路于2021年9月13日从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小区菜市场的曹士荣处购进，用于烧菜时作为配料使用。上述不合格生姜共购进6斤，购进价为7元/斤。其中有2千克被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7元/斤的价格买走，剩余的部分全部用于制作成菜肴卖给顾客食用，利润无法计算。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不合格生姜的货值金额为42元，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王二路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情况。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测抽样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生姜的抽样情况及检验用样品数量、备份样品数量、购样费用等情况。

3. 由山东中质华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ZZ21SC1276808B的上述生姜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生姜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4. 2021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生姜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1年11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字〔2021〕231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的饭店采购的上述生姜经抽样检验检测为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